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公司之母公司——友邦保險集團為泛亞地區最大的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業務橫跨亞太地區18個市場。友邦保險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亞太地區壽險業的翹楚，以達成客戶和股東的期望，並且致力於成為帶動整個區域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領袖標竿企業，積極服務社會大眾。為達成我們的願景與目的，我們有責任預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議題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並推動改變以積極地應對ESG議題帶來是否仍能持續性發展業務的挑戰。

作為友邦保險集團在台灣的分支機構，本公司亦遵循所屬集團之相關規範，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況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規範，內容已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以及責任投資原則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 本公司瞭解我們的投資對大眾生活的影響，以及在投資決定中檢視ESG因素對於推動創造長期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制定並遵守ESG政策，於投資框架之中貫徹對ESG問題的考量。
- (四)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全權委託投資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研究報告），惟該專業服務機構應依約定或須透過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 (五) 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公開資訊應經由內部法令遵循或稽核相關單位核閱，並由總經理核准之。
- (六) 本公司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及旗下員工均基於客戶、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執行業務，為避免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本公司或旗下員工之不當行為侵害，本公司對於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及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1. 公司與客戶間：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
2. 員工與客戶間：利用職務獲取客戶個人資料，以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取不法之利益。
3. 公司與員工間：基於特定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採取不利之交易或投資；利用職務獲取未公開之機密，以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取不法之利益。
4.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基於特定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採取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1.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特定員工或特定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情事。
2. 本公司應依公平待客原則公平對待所有客戶，提供適當的商品、服務及建議以符合客戶需求。
3. 除了基於正當業務目而有知悉必要者以外，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集團隱私權政策各項規定，不得任意揭露因職務知悉之客戶資料予他人。
4. 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位為自己或家庭成員謀取不當個人利益。任何造成、或甚至只是看似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情形均應被適當管理。
5. 為避免引起不當業務關係的認知，本公司員工提供或收受合宜的餽贈或款待時，應符合公司政策，並依相關規定透過員工服務系統申報或取得核准。

(三) 利益衝突之管理：

1. 本公司已訂定「AIA 行為準則」、「AIA 反貪腐政策」、「員工工作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準則」、「投資人員個人交易管理政策」、「投資作業手冊」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期望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永續的關係。
2.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法規遵循相關政策的教育宣導，強化員工對利益衝突之認知，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3. 本公司於每年第一季定期執行「行為準則認證」，所有在職員工皆須簽署前一年度無違反公司所訂行為準則各項規定之聲明。
4. 本公司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相關單位進行投資或採購交易前，應執行利害關係人名單檢核，以避免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則需進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評估，並經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5. 本公司根據投資人員不同職務及權責分工，設有內部資訊控管機制、交易室門禁及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通訊設備控管、交易系統權限區隔等各項措施，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6. 代表本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之交易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行為：
 -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7. 本公司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個人股權商品交易前，需自行於內部系統提出交易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完成交易後提出交易完成申報（含交易日期、標的、金額及交易數量）。
8. 本公司事前知悉自有資金交易相關內容之人員應於每月結束後至次月底前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以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得就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辦理申報前述相關當事人之交易情形。
9. 本公司設有完善的檢舉制度及多種檢舉管道，鼓勵員工舉發非法或違反道德準則之不當行為。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每年均對全體員工辦理檢舉制度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
10. 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稽核單位每年定期查核投資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實際交易情況，以確保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11. 依本公司內部規定，於進行採購或投資交易前應執行交易對手盡職調查，確認交易對手無貪腐賄賂之負面新聞、非屬各國政府公告之禁制名單，方得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透過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部門內控自行查核以及稽核單位查核等措施偵測監督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 發生利益衝突之處理：

本公司遇（疑似）利益衝突情事，將採行下列措施：

1. 發生利益衝突案件時，將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相關調查結果均留存調查軌跡，並視調查結果依公司規定向上通報。如調查結果確信利益衝突情事成立，本公司即採取應對措施，如：對涉案員工進行懲戒、對不當行為之供應商進行解約、求償、提起訴訟等措施。
2. 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如致商譽或財務受影響者，本公司將適時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了解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可持續性和長期價值，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一) 整合公開資訊：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率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持續透過新聞、財務報告、產業報告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報告，以及第三方機構提供之研究報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

(二) 識別 ESG 風險和機會：除外部資訊外，本公司內部亦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之風險與機會，並將其納入研究報告之中，藉此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與衡量項目包括：

1. 環境相關議題：氣候變化政策、環境保護政策、環境管理、碳排放、污染排放、有毒化學物質的釋放、水資源消耗、能源消耗、自然資源消耗、包裝和其他材料以及基因工程。另亦關注並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有綠色產品或其他環境機會。
2. 社會相關議題：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客戶等）關係、人力資源管理、勞動條件、童工和強迫勞動、性別多樣性、人權與勞動權益、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智慧財產權保護、反貪腐和反洗錢、客戶資訊及隱私權保護、供應鏈管理、社區投資和社會公益投入。
3. 公司治理相關議題：董事會結構（例如：董事長和首席執行長的角色分離、獨立董事的人數及其任職年限）、董事會職責多元化、管理人員流動率、高階管理人員薪酬、股東結構與權利、少數股東權益保護、債權人權益保護、財務政策及狀況、商業道德、公司資訊透明度、關係人交易情況、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以及法令遵循情形。

(三) 量化評估：本公司透過量化前述 ESG 投資風險與機會，並參考 MSCI、S&P、Bloomberg、CDP 等機構之 ESG 相關指標、與各被投資公司之 ESG 報告，每年至少於內部研究報告中評估被投資公司之 ESG 落實程度表現乙次，並產出內部 ESG 評等。該內部 ESG 評等針對 E、S、G 各子項目做分數評比，其中 E 包含氣候變遷措施、能源管理、綠色產品發展；S 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產品管理、企業社會責任；G 包含公司治理、企業行為治理，最後依據各子項目的分數加權平均統整，並轉化成 A (最高)、B、C、D、E (最低) 之內部 ESG 評等。本公司研究員撰寫之投資報告整合內部 ESG 評等，並於考量目標價格時應用該內部評等，以供投資決策參考。以下為內部 ESG 評等對被公司目標價影響之加權表：

ESG rating	A	B	C	D	E
對目標價之影響	增加 5%	增加 2.5%	維持	減少 2.5%	減少 5%

(四) 質化評估：本公司透過不定期之電話會議、面對面會議或參與法說會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此外，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 ESG 議題或本公司投資人員對於被投資公司有投資風險或違背 ESG 相關議題之疑慮時，本公司投資人員將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之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策略，推動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

(五) 監測和報告：本公司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經營與 ESG 表現，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價值與 ESG 範疇之進展。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當面拜訪、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及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母公司舉行之議合活動，不定期針對 ESG 議題向被投資公司寄發徵詢問卷。
- (二)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並藉由與機構投資人互動之情形，擬定未來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所有持股之被投資公司均派員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實踐責任投資之作為。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訂定明確投票政策，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之各議案，盡可能行使所有之投票權。本公司判斷股東會重大議案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重大經營策略異動、影響員工權利之議案、私募案、增減資案、轉投資或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資金運用案、董監事酬金、盈餘分派以及合併或重整等特殊議案。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政策如下：

- (一) 議案評估：本公司投資研究人員於表決前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執行個案評估，評估內容包含
 1. 議案對公司治理之影響，例如是否有利益衝突及舉報政策、是否影響被投資公司董事的問責制、董事會之獨立性、多元性、透明度與獨立董事占比、執行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透明度和獨立性等。
 2. 議案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例如是否存在 ESG 風險與機會、是否符合環境保護趨勢、是否存在對低碳經濟轉型的承諾、治理和實踐、是否包含對環境承諾並有公開披露的目標與時間表、是否影響被投資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所在地之社區有社會貢獻、是否影響被投資公司小眾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等。
 3. 議案對投資部位或被投資公司價值之影響，例如出售或質押公司資產、併購、股份回購、發行債務、籌集新資本、重大關聯交易等。
- (二) 反對議案：經前述評估後，若本公司投資研究人員與決策人員認為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以及影響被投資公司價值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三) 奪權：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將不行使表決權。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四) 贊成議案：若被投資公司之議案未觸及反對或棄權之條件，本公司採行原則上支持公司所提議案之方針。
- (五) 核准與投票執行：所有議案均透過投資研究人員與決策人員內部討論取得共識及核准後，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官方網站 (https://www.aia.com.tw/zh-tw/about-aia/ESG/stewardship_report)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補充揭露事項、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